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豫1702强清3号

申请人：驻马店市赛驿家电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冯鹏，清算组组长。

2025年12月24日，驻马店市赛驿家电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驻马店市赛驿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驿家电公司）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债权申报期内，无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无法进行清算，请求本院确认《驻马店市赛驿家电有限公司公益清算案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并终结赛驿家电公司公益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的《清算报告》显示赛驿家电公司于2009年11月2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刘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0000元，住所地为驻马店市贸易广场6栋6号，经营范围为旅游户外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其股东分别为刘延，出资比例60%；李敏，出资比例40%。因清算组未接收财务账册，无法确认股东出资是否到位。2017年6月30日，赛驿家电公司因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被驻马店市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2025年12月9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通知赛驿家电公司债权人在法定期间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以及逾期不申报的法律后果。截至《清算报告》作出时，没有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没有发现赛驿家电公司财产和对外负债，赛驿家电公司未欠税，未参保缴费。

本院认为，经清算组清算，赛驿家电公司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清算组无法进行清算，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内容真实可信，形式符合要求，本院予以确认。现清算组请求终结公益清算程序，于法有据，本院予以准许。公益清算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赛驿家电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驻马店市赛驿家电有限公司公益清算案清算报告》。

二、终结驻马店市赛驿家电有限公司公益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王鹏
审判员 刘林
审判员 王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徐云鹤

附件



判后告知书

扫码查阅更多内容

【本裁判依据的法律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

第十八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上述情形系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债权人主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裁判生效时间】一审案件超过裁判文书规定的上诉期未提起上诉的，一审判决书、裁定书自上诉期满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裁判文书在送达后即发

生法律效力。

【必须履行生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义务履行人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通知前置】本判决(裁定)生效后，判后告知书即为执行通知，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判决(裁定)确定的方式和期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不得有转移、隐匿、销毁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案执行立案后，人民法院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强制执行申请期间】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间为二年，从裁判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裁判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满之日起计算；裁判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不履行生效文书的法律后果】被执行人未按生效裁判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

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要求履行判决(裁定)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可以采取拘传、罚款、拘留措施，可以将其纳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可以向其所在单位、征信机构、其他相关机构通报其不履行义务的信息，还可以采取通过媒体公布其不履行义务的信息等信用惩戒措施。对构成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罪，妨害公务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指引】法律文书生效后，一方当事人自动履行的，可直接向对方当事人履行，也可联系审理法官履行(联

系电话:0396-2160065)。对自动履行完毕、不需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当事人,人民法院可出具自动履行证明。

如选择交付法院转交的,民事案件请转款至本院民事案款账户(户名: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民事案款,账号:166051010400048680000006670,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西园支行)。转款当日或次日请及时告知法院,避免有误造成不利后果。

【执行管辖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诉讼费补交】生效裁判确定的败诉方应负担的诉讼费用,败诉方应自裁判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交纳完毕。承办法官向确定承担诉讼费的当事人推送交费链接,通过该交费链接线上交纳诉讼费的,交费信息将自动回传至相应案件。如通过线下诉讼服务大厅窗口交纳诉讼费的,应向承办法官提供已缴费的财政票据,逾期未交费或交费后不向承办法官提供交费凭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

【申请再审的权利】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申请再审。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

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或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抗诉。